

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详见格式）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监狱企业）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）视同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(2025年度第一批)造价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姑苏区老旧住区改造项目(2025年度第一批)造价咨询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5.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